

● 孙毅 著

苦乐人生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武连生
封面设计：毅 鸣

(内蒙)新登字1号

ISBN7—204—02302—1/I·403

每册：6.80元

孙 毅 著

苦乐人生

KULERENSHENG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新登字 1 号

苦乐人生

孙毅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82 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 经销 哲里木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625 字数:250 千 插页:2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204-02302-1/I·403 每册:6.80 元

光的赞歌 爱的写照

——序《苦乐人生》

顾绍康

我与这部长篇小说《苦乐人生》的作者孙毅先生本不相识。今年早春，他带着这部 25 万余字的样书和内蒙草原的仆仆风尘，来到北京。找到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也找到了我，想让我们对这部以反映改革大潮中某电业局抄收工们生活和斗争为主线的长篇作品，提些意见，写篇序文。我被他这种执着和坦诚以及对电力工业改革与发展的关注感动了，尽管当时工作繁杂，手下又欠了许多稿债，还是义不容辞地答应为他写一篇姑且称为序的文字。

电，神秘而深邃，它在屈原的《天问》中便已提及。但远在两千年前，诱发诗人灵感的是雷电，这无非是大自然中的一种物理现象，在中国古老的神话中，更有那些“雷公”、“闪婆”之说，雷电被拟人化了，且有了神奇的色彩。虽然那时人们还无法释破这天体之谜，但也足以说明祖先们对“电”这个闪光的字眼，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唤起了人们探索它的意愿。如果说富兰克林放飞的风筝，使人类对电的含义有了最初的认识，那么真正能够驾驭它并为人类造福，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不过一百多年。在现代生活中，电不仅是光明的象征，更是一种最

洁净，最强大的能源。有人说“电是工业的血液，是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刻度计’”，这样的比喻恰当且又形象。一位诗人的语言更为浪漫，更具哲理，他说：“人类因为有了电，地球才成为自行产光的行星’……”

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大潮席卷中国大地的十几年中，国家对电力建设有了更大的投入，电力工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人们对电和它的价值有了全新的认识。它不仅关系到国计民生，也串联着千家万户，和整个社会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在对立和统一中求得发展的，电力工业也不可能回避这种辩证法则中的矛盾。这种矛盾有自身的也有与外部之间的。如何用改革的方法认识它、解决它，用以推动社会文明的进步，我想这就是孙毅先生创作《苦乐人生》的初衷和主旨吧？

多年来写工业题材的文学作品很少，写“电”的长篇著作更是微乎其微，有些作家甚至“望电生畏”，认为这种无味、无形、无色的物质在笔端下难以触及，是文学创作的一个难以攻克“禁区”。我想这种现象产生的根源有历史的，文化的桎梏，更主要的还是人们对电这个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现代工业体系还缺乏足够的认识，也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切角”，以更宽的视野，透析“电”的流彩是怎样浸润社会，浸润每一个人的心灵的。生活是创作无垠的沃野，若想从中采撷到最有价值的东西，便要求作家们的眼目为无限的广角。孙毅先生是一位颇具慧眼的剧作家，他不仅懂得如何把五颜六色的生活搬上舞台（那是把大得无边的真实社会，浓缩在小小的舞台上展示）。在《苦乐人生》的创作实践中，或许他早已悟出只有把“电”从特有的工业框架中解脱出来，并把它放到大

千世界中去表现，去写那些与电有关联的人，与电有瓜葛的事，才能心有所触、笔有所及、事有所感、理有所悟，才能在“电”这个工业术语后面，写出那些有声有色的故事来（这是把一个条条管理的行业，放到一个宽阔无比的社会大舞台上表现）。我想，这种创作上的尝试是成功的，为人们怎样写工业题材的文学作品，提供了一个探索的途径，也为怎样突破电的“禁区”，更好地以文学样式反映电业职工的生活与斗争，拓宽了一条路子。

文学作品是通过对人的描写，去认识和反映社会生活。是人对现实某些方面的认识，是人们的思想感情在物态上的体现，是人的精神活动结果。因而历来杰出的作家、文艺理论家都强调文艺要写人，要充分表现人的性格、心灵、意志、愿望和追求。黑格尔为此曾说过，在作品中“每个人都是一个整体，本身就是一个世界”。孙毅先生笔下的人物是真实可信的，他们都有着自己的个性，灵魂和血肉。无论是老郑头和郑小龙这父子两代抄收工，还是电管局裴局长和后来当了抄收工的女儿裴宝宝；无论是秦市长，市长夫人和张巧玲，还是书中提及到的那么多与千缕银线连结起来的形形色色的人物。虽然他们的年龄、经历、职业和占有生活的方式不同，表现情感的方式各异，但面对改革波澜壮阔的时代，却都在重新估价着自己，表现着自身存在的价值，或者为着事业和理想而冲浪，或者为了享乐而沉沦。孙毅在剧本创作上是有成就的，由于他熟悉舞台人物的塑造和把握，更使他在小说创作中得到有益的借鉴，使《苦乐人生》中的人物和由这些人物间发生的故事，总置于冲突和矛盾的对应中，造成一种诱人的戏剧效果。尤为使人称道的是孙毅笔下的人和事不是孤立存在和发展的，作者把

它放在一个开阔的社会大背景中展开,使小说围绕着两代抄收工的人生苦乐,把触角伸向更加深广的层次和人们关心的诸多热点。在这样一种氛围中,那些带着传奇色彩的悲欢离合也好,那些婚姻家庭,道德规范也好,那些依存于现实社会的丑恶形象也好,那些在两代人中间抹不平的“代沟”也好,都成为作者笔下任其驰骋的博大空间,使读者从中感受到眼前就是一个真实的社会,也从其中触摸到作者的情感和赤诚的心跳。创作便是参与,是心态无遗的表露,从《苦乐人生》中,我认识了孙毅。

在这部作品中,也还存在一些不难挑剔的地方,如主人公郑小龙的思想变换过程,似乎过于简单,一些生活细节的描写是否必要,个别章节的安排是否合理,某个过程的节奏是否可以更快些。……但《苦乐人生》不失为一篇好作品。做为电力工业大军的一员和文学战线上的新友,我感谢孙毅先生为我们奉献出这部凝着光热的精神食粮。

是为序。

1994年4月2—3日于北京东郊书斋

后 语

孙毅，名片上的头衔是作家，职务是哲里木盟戏剧创作室主任。他，在哲里木盟文艺界可算是有影响的中年作家了。

我和老孙接触，始自1991年下半年。那时，他根据我所在单位哲里木盟电业局的电费抄收制度改革实践，写了剧本，又联络长春电影制片厂一帮演员，拍了两集电视剧，名为《情系万家》。拍成后，在中央电视台、内蒙古电视台和哲里木电视台都不止一次播放过。后来，他决心在这部电视剧的基础上写一部长篇小说。他一诺千金，说干就干，到今年春节前夕，他真的完成了初稿，改名为《苦乐人生》。

天下文章一大抄。有抄出大小名气的，有抄出专业职称的，有抄出经济效益的，当然也有抄出仕途光明前景的。但老孙的这部《苦乐人生》绝对不是抄的。要说抄，就抄自包括我们哲里木电业局在内的电力战线电费抄收制度的改革实践。

收费抄收制度的改革，象其它改革一样，是充满艰难的。因为挨家挨户去上门抄电表去登门收电费，已经沿续几十年了。打破一种历史习惯，谈何容易？但是这项改革终于搞成了。哲里木盟电业局率先在全国实现了居民电费全部实行储蓄结算制。这项利国利民的改革，被电力部领导称赞为“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于今又写进了小说。这，也算是我们的一份荣幸吧。

这部书的问世，也许并不能在社会上引起震撼，但它至少会引起电力战线营业职工的极大关注。因为书中所写的人物和场景，大多在这里有生活原型。读着这些来自电力战线普通老百姓的故事，是多么亲切而感人哪！

全书通过郑氏父子两代抄收工的奋斗足迹和感情纠葛的描写，讴歌了电业战线电费抄收制度的重大改革，歌颂了新老

两代电业职工的崇高奉献和追求，抒发了电业工作者和广大用户的密切感情，展示了市民各阶层在改革大潮中的种种心态。写到此，我想说：现在写工业题材的作品太少了，而写电业题材的作品更是罕见。老孙能写这部书，真是一位勇敢的吃螃蟹者，更何况通过这部书，可以让我们电业职工从中看到电力世界的潮起潮落，从中品味电业职工的苦辣酸甜！仅为此，我向电力战线的同行们推荐这本书，大家可以从中看到我们的苦乐人生是如何融进《苦乐人生》的。

今年春节期间，老孙给我送来他的一大摞原稿复印件，千叮咛万嘱咐地让我帮助改改。可我哪敢草率地给作家改稿啊，于是便一拖再拖。有一天，老孙打电话告诉我，原稿已送出版社快出版了。闻讯我真替老孙高兴。说句实话，作为这书的第一位读者，我既不能送给老孙廉价的奉承，又没有能力和水平为读者做出一些文艺批评。那就让读者朋友自己去见仁见智自己去评头论足吧。不过，我可以声明，老孙没有为了这本书的出版而把手伸进企业家的腰包。

老孙执意要我为这部《苦乐人生》写跋，可这年头儿为人写序作跋的，哪有不比作者名气大资历深的？而我，既不是文艺圈的名人雅士，也不属于社会上的高官名流。受之无理，却之不恭，真难煞我也。无奈，写上几段话。既然不敢称《跋》，就估称《后语》吧——虽然“跋”与“后语”并没有什么区别。

郭 鸿 源

一九九四年四月于通辽

注：郭鸿源同志为哲里木电业局局长

第一部

老郑头出了电业局大门，一种说不清的滋味在他心底涌动着。他走出大门已经很久了，却又一次回过头来，伫立在街头凝望着那由黑色的水磨大理石砌成的大门和那烫着金字的门牌。过去，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他出出入入，差不多每天都要有多少次在这漂亮的大理石门中间走过。那时，似乎也没什么特殊的感觉。而今，他却在这人来车往的街道上对着那大门，那门牌，久久地凝望着，目光里充满了留恋和惆怅。他在这个大院里工作了整整四十年啊！

四十年，弹指一挥间。

老郑头刚迈进这大门里时，还是一个生龙活虎的小伙子，倏忽间，就变成了一个老头了。

老郑头眼中涌出两点泪花。他揉揉潮湿的眼睛，不由得回忆起了悠悠往事——

一九五〇年，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侵朝战争，中国人民解放军奉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命令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对

美宣战，以援助朝鲜人民，以保卫新生的中国红色政权。这时，刚刚十八岁的郑万年也穿上一身黄军装，唱着那支当年几乎没人不会唱的歌：“雄纠纠，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去了朝鲜。六十岁左右的人至今都不会忘记当年的那种感觉。那时，只要一唱起这支歌，全身心就会不由自主地涌起一种激动，那是热血在燃烧。是的，饱经苦难忧患的中国人民，在毛主席共产党的领导下好不容易获得了翻身与解放，才过上几天舒心的日子，怎能让帝国主义卷土重来呢？抗美援朝，就是为了遏止美帝国主义把朝鲜当跳板进而入侵中国的阴谋。

在朝鲜战场，中国人民志愿军打得很英勇，也很艰苦。凡参加过抗美援朝的人都知道，同武装到牙齿的美国反动派的战争是何等的残酷。部队里有一个叫魏巍的随军记者深入战地采访，写下了一篇著名的文章——《谁是最可爱的人》。于是，这篇文章轰动了全国，历久不衰。于是，“最可爱的人”就成了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名词，广泛出现在广播上，报纸上，口头上和黑板报上。就连当时劳军的慰问品如背心、毛巾、茶缸之类也都印上了“最可爱的人”的字样。当时的姑娘们心中最崇敬最爱戴的就是他们。一九五三年，郑万年回到了祖国，凯旋那天，他的胸前比别人多挂了一枚军功章。那是因为他坚守三〇九高地时，数次打退敌人进攻，一人杀死杀伤十九名敌人。这枚军功章使他熠熠生辉，被人格外看重。不久，就有一个叫王玉兰的漂亮姑娘爱上了他。他们是在一次庆功会上认识的。后来，他便同玉兰结了婚，时间是一九五五年秋。

王玉兰本是电业局的一名出纳员。因而，郑万年也被分配到了电业局工作。那时，地方干部奇缺，部队上下来的人很吃香，各部门争着抢着要，差不多都给安排个职务。因为他立过

一等功，组织上便格外看重他，要安排他当局长，可是郑万年硬是上不了台面，任组织部长磨破了嘴，跑断了腿，他硬是不应这份“差事”。

“我可干不了，斗大的字还不识一箩筐呢。还是让我当工人吧，还是干活爽快。”他说。

组织部长无奈地叹口气，走了。后来，另选了同老郑头一起转业的大裴。大裴是个有文化的人。

局长不愿干，却当了抄收工，这是他自己挑的。一千就是一辈子，至死不悔。

郑万年同王玉兰的婚恋也曾几经波折。郑万年爱王玉兰可称得上是“死去活来”，但就是不愿结婚，王玉兰几次逼问原委，郑万年无奈中道出真情，玉兰听后如雷轰顶，哭了个昏天黑地，哭过了，泪珠一抹，仍不改初衷。足足感动得郑万年热泪盈眶，他们终于结成了夫妻。婚后，俩人卿卿我我，夫妻恩爱。美中不足的是一连十年膝下无子。

一九六七年，他们得了一个儿子，夫妻俩喜出望外，为儿取名小龙。小龙10岁那年，王玉兰因病去世。老郑头再也没有续娶，单单守着一个儿子过活。儿子今年二十一岁，正是他转业走进电业局大门的年纪。

老郑头不知不觉地回到了家门口。这是一栋处于和平路北端西侧的平房，是一栋很老的房子。老郑头的家就是东头最把边的两间房，出了门就是宽阔的柏油路，出来进去的十分方便。

老郑头下了自行车，刚推开院门，就又听见了儿子那刺耳的声音。透过窗户向屋里窥望，只见小龙正手持一把苕帚当做

麦克风，象电视上歌星们一样晃着头，闭着眼，声嘶力竭地唱着那支他最不喜欢听的歌——《狼》。老郑头支好自行车，取下兜子走进屋里。

郑小龙没有发觉父亲走进来，此刻，他的感觉已完全陶醉在《狼》的境界里了。

我是一匹来自北方的狼，
走在空旷的原野中，
凄厉的北风吹过，
漫漫的黄沙掠过……

老郑头一听这吡牙咧嘴的歌声就不舒坦，大喝一声：“小龙”！

郑小龙仿佛是给断了电的喇叭，声音戛然而止。他回过头来怔怔地看着父亲。

“这么大了，一点正事不务，整天狼啊狗啊地吼！”

郑小龙“气愤”地举起“麦克风”抗议：“爸，你懂不懂艺术？你儿子把……”他忽然看见父亲那严厉的目光，马上声音就变得软软的，似委屈，似嘟哝，“你儿子把这歌唱得一点不亚于那个……那个齐秦。”小龙手指墙上贴着的齐秦等歌星的巨幅画像，两眼又闪出兴奋的光亮，他一把将父亲推到炕沿上坐下，“爸，你好好坐那，听我好好给你唱一遍。”说着，他煞有介事地清了清嗓子，又将“麦克风”举到嘴边紧闭两眼唱道：

“我是一匹来自北方的狼……”

“行啦！你是一条狼，我是什么？”父亲大声喝断他。

郑小龙给父亲吓了一跳，登时又没“电”了。他睁开眼，见父亲正两眼瞪着自己。

“这也叫歌？”老郑头不屑地纠正着，“连中国话都说不好，

还唱呢？狼是论‘匹’的吗？论‘条’，一条狼！”

“好！好！一条狼。我改。”郑小龙举起“麦克风”又唱：“我是一条来自北方的狼……”

“一条也不行！”老郑头又吼了一嗓子。

“那几条才行？”

“几条都不行！我就不爱听这歌。狼有啥好唱的？”

“那你让我唱啥？”

“你要爱唱，就唱唱社会主义好。”

郑小龙怔了一下，旋即呲牙笑了，“好好！爸，我就唱一句你最愿意听的——社会主义好。”他一扬手将笤帚扔到被垛上，在屋地里扭起了大秧歌，一边扭一边唱：

社会主义好，

社会主义好，

就是我的工作安排不了。

“混帐，你再乱唱我打断你的腿。”

郑小龙一下沮丧起来，“本来嘛，我高中毕业都三年了，还不是在家里呆着。”

老郑头看看儿子，想起了老伴。这孩子不知哪块长得真有点象他母亲。

“小龙，爸爸这回给你安排工作了。”老郑头的声音一下变得很柔和，眼睛也慈祥地眯成了一条缝，笑咪咪地。

“真的？”

老郑头伸手向兜里掏摸了一阵，掏出一个牛皮纸信封，又从信封里掏出几张纸来，递给小龙。

“儿子，你看，这是啥？”

郑小龙一把抓过去。看了，脸上很激动。

“电业局？爸，你这辈子还真能耐一回。”

老郑头垂下了头，脸上露出惘然的神色。

郑小龙眼睛仍盯在那几张纸上，“爸，这回咱俩都上班，家里可没人给你做饭啦！”

老郑头喉结嚅动了一下，咕哝道：“我给你做。”

郑小龙似乎感觉到了什么，抬起头来，看着父亲，“爸，你……”

老郑头叹了一口气，“我退休啦。”那语气里含着十二分的留恋和无奈。

“那我这是……”

“接我的班，当抄收工。”

郑小龙脚板仿佛给烙铁烫了一下，跳起来，“啥，抄收工？爸，你饶了我吧，我不干！”

郑父又是一声吼，“不干？你想干啥？”

郑小龙噤着：“干啥，也比这强。没日没黑地走家串户看人家脸色要小钱，这个烦你，那个给你白眼。爸，你当初咋不当垃圾工人哪？让我接这个班也好受点。”

“混帐！”老郑头这回真的火了。

二

第二天早晨，太阳似乎比往日更加美丽，更加灿烂。

郑小龙一睁眼就七点钟了。他看看炕头，父亲早起来了，便连忙下地洗脸。此时，老郑头在院子里正细心地收拾着他那辆旧自行车。他拿着一个长颈的油壶往轴承上一滴滴地上着油。然后又扯过一块干净的抹布认真地擦起车子来。他擦

得极细心，车把、车圈、车梁，甚至每一根辐条都擦得油光锃亮。转动车轮，发出轻松的沙沙的转动声。老郑头满意地笑了，象是完成了一件杰作。

“爸”。郑小龙一副上班打扮站在门槛上。

老郑头见儿子出来了，脸上那点笑容一下变得好严肃，“儿子，来。”他无限深情地抚摸着那辆旧自行车对小龙说：“这自行车是旧了点，可它抗造，好骑，今天就交给你了。龙儿，千万别弄坏了！”那神情仿佛是传给儿子一代江山。

郑小龙看看父亲，又看看眼前的破自行车，它旧得漆皮已脱得光光的。他不知道这车子是何年买的，但至少这车子要比他的年龄大上许多。在他没来到这个世上之前，它就已经有了；在他稍懂事时，它就已经旧了。那时候，父亲常把他放在车梁上，驮着他上大街兜风。他长到十来岁时，看见别人家的孩子都学会了骑自行车，便也要学，“爸，我要学车。”父亲笑咪咪地摇摇头，“你还小，等你长大了，爸一定给你买一辆新车。”父亲不答应。有一天他偷着把这车推了出去，结果把车子摔坏了。他屁股上挨了父亲两巴掌。车子已经很旧了，父亲还舍不得扔掉它，还是那么珍惜它，是小气呢，还是有恋旧癖呢？今天，他突然觉得父亲与这车子似乎存在着什么不寻常的故事。

“小龙，你愣着干什么？”

小龙又看看父亲那张认真的面孔，有点哭笑不得，“爸，看你那份神圣感，好象交给我的是个锦绣河山。不就一个破自行车吗？除了铃不响，哪都响。”

“啥？你嫌它破？告诉你，别人拿十辆新的跟我换我都不换！”

谁干嘛拿十辆新的跟你换那破车子，有精神病？小龙本想